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大康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 1、 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职责权限切实推动大康农业有效实施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履行承诺；
- 3、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大康农业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姜照柏

实际控制人：

姜照柏

年 月 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 /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
签字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

葛俊杰	公茂江
严东明	王章全
盛文灏	臧 舜
黄毅	潘玉春
刘凤委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殷海平	毛洪斌
-----	-----

年 月 日